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僑務委員會

案名：一般經常性案件

檔號：0068/001499/51

案情摘要：

本案為僑務委員會就僑胞與僑團（僑社、同鄉會）以發言或響應捐輸等方式擁戴國家並提供建言、旅韓僑胞攜帶土產回國作為生活費用、僑胞申請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家屬死亡證明、牙醫師執照、駕照執照等）、獲得僑務相關時事資料（外交部提供我國與美國斷交後之美國國會後續反應、駐外機關收集僑情等），以及籌辦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安排僑團（社）代表在國內之參觀行程、加強難胞聯繫服務、出席其他政府機關召開之會議、瞭解刑事案件案情並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尋找逃亡國外之國人、獲內政部提供核准出國人員名單及函請外交部核發護照之副本、救助中南半島難民、獲考選部提供華僑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請發證書清冊、接待外賓等事項，加以處理之經過情形。）

0068/001499/51

僑務委員會 61-66

完成檢視

案名： 一般經常性案件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卷次號/目次號
檔 號	068 60/499/51 / 0061 / 001 ~ 020
保存年限	1
承辦單位	第一處

僑務委員會用箋



一、公端本年五月十日致經濟部及同月十九日大函均誦悉。

二、所謂之屋手續係指海外僑胞於抵台後持憑中華民國之護照或入境證明本

填具定居申請表及保證書，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辦台定居，獲准後

即可向住地區公所辦理設籍手續。至僑胞回國定居後，如仍持有僑居地

永久居留權證，亦可隨時申請返僑居地。

三、是誌。 查照。 此致

趙光漢先生

僑務委員會

第一處 長 決行

(專供公務使用)



(88)台僑利(福)

29894

194 x 298 公厘

中華民國陸軍部



26

11-30-11-2

批發

何申办出... 4

...

一、僑胞抵台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接待服務處便條... 申台恢復戶籍即可定店。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收文者：趙光漢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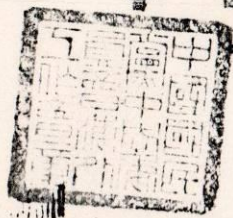
主旨：台端等旅居海外，心存邦國，耿耿忠忱，殊深佩慰。今

後仍請結合當地仁人志士，共同推廣反共愛國工作，以

宏貢獻。

說明：奉 交代復本年三月十六日致蔣主席函

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



六七海

0266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肆月肆日

17/30-17-7

7

31

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保存年限

號 橋

速別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說明：來函所詢問題一本局已另函回覆。

主旨：准旅美華僑趙光漢君68.5.10.函詢有關華僑回國定居證明乙案，檢附原來函及信封轉請查照逕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併
2989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發字第 三 號
買(六八)

字第

11223

號日

中華民國陸拾捌年伍月廿六日

67.2.50,000

(68)僑 29840-1

10

11/20-119

33